

##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 六大歷史片區規劃及活化成效

特區政府聯動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對本澳六個歷史片區進行活化，藉此凸顯舊區歷史文化、發揮工業遺址特色，期望以文化帶動社區發展。而部分片區自去年9月起，由負責企業於節慶期間舉辦活動，以期引客入區盤活社區經濟。【註1】

遺憾的是，如荔枝碗船廠片區及福隆新街等地點活化開放後，本人相繼接獲居民或商戶反映成效不彰及設施不完善等問題。本人及服務團隊曾走訪“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所在的40多家商戶進行調查，約4成商戶反映設立步行區後生意轉差，希望能調整開放時間並優化交通安排。本人過去亦曾提出書面質詢，促請特區政府關注及改善，但當局回覆表示“去年中秋節及國慶節假期期間，該區人流量較以往多3倍……有關計劃在展現本澳文化特色、帶動人流入區、活躍社區經濟氣氛方面已初見成效。”然而，近日又公佈步行區的範圍和交通安排可調整，希望釋放部分非核心區域，【註2至4】凸顯當局早前以人流數據、商戶進駐情況判斷活化效果出現前後矛盾，並存在與片區持份者溝通不足的情況，對活化工作及營商環境造成實際影響。

此外，去年修復的荔枝碗船廠片區X11-X15地段開放約一年，於今年7月起因需進行首階段場地優化工程而暫停開放，並預計12月完成，【註5】相關優化不禁使公眾對片區的前期活化規劃工作、政企間的溝通對接，以及是否達到預期成效有所質疑。事實上，特區政府亦僅就六個歷史片區的規劃作概括介紹，沒有向社會公佈詳細的活化規劃內容，更沒有提前向公眾諮詢意見，導致部分片區活化工作未符合社會實際期望，談何以文化帶動周邊產業協同發展。本人認為，社會樂見特區政府就部分片區實際活化成效而作相應調整，但如何有效規劃活化工作，為社區帶來更好的發展及經濟效益，值得特區政府反思。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日前公佈因應發展需要，福隆新街步行區的範圍和交通安排可調整，希望釋放部分有條件的非核心區域，【註4】社會認為相關調整是間接承認計劃失敗。事實上，本人早於年初時已透過書面質詢提出調整該區交通安排及縮短步區時段，惟當局在計劃試行近一年後才作出優化，已對該區部分商戶經營造成實際影響。一直以來，相關意見不絕於耳，為何近日才計劃對措施作調整，有否檢討工作的不足？相關計劃在今年底將轉入中長期計劃，現時與當區持份者的溝通工作上會作出哪些優化改善，避免影響經營的事件再次發生？

二、“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的調整及荔枝碗船廠片區X11-X15地段的優化，讓社會有感特區政府在片區活化工作事前規劃未盡完善，事中與持份者溝通不足，外加各片區的分期活化進度及具體項目資訊不透明，影響公眾對特區政府工作的信心。未來在與負責活化企業的溝通上會如何作出改善，避免在已活化的片區作二次活化，尤其因暫停開放而影響公眾及遊客使用？會否考慮就六大歷史片區的活化工作開設專門網站，向公眾展示詳細活化方案，如效果圖等資訊，以及工作進度表，讓片區活化資訊更透明？此外，會否同時增設意見收集渠道，讓公眾一同參與到各片區活化工作當中，使活化效果更符合社會期望？

三、現時已活化並開放的片區，除了有新進駐商戶和人流引入外，相關企業與片區周邊社區的中小企在聯動或合作方面作出了哪些工作？餘下尚未進行活化的片區，將分別於何時完成活化並開放，有否具體資訊向公眾公佈？

參考資料：

【註1】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特區政府向立法會介紹歷史片區活化項目》，2024年4月11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57360/>。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檢視並優化“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3/4770165e18950dec37.pdf>。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檢視並優化“福隆新街步行區計劃”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文化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4-04/80399660d1bb8045c.pdf>。

【註4】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當局將修復福隆新街十個建築物外觀》，2024年9月21日，

<https://www.tdm.com.mo/zh-hant/news-detail/1011244?date=2024-09-21>。

【註5】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荔枝碗船廠片區X11-X15進行場地優化工程 7月1日起暫停開放》，2024年6月26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72965/>。